

孟河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旺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5-0009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G2025-0009 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孟河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每日将指定范围内安置小区和村社区建筑垃圾、镇区无主建筑垃圾、企业及商铺装修施工垃圾、待开发地块内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等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处置，并将地表进行上方平整、清扫。甲方指定地点无法接纳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寻找其他途径进行合法合规处理。清运过程中不得有扬尘，并需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JSZC-320411-CZJC-G2025-0009 号采购文件；
- (4) 最终报价；
- (5) 合同附件（附件 1-考核要求）。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杨欣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固定单价 1490 元/车（大写：每车壹仟肆佰玖拾元），含税（1%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结算。

2、费用结算：

1）甲方于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按实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于每季度末或下季度初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每季度考核 90 分为基准，高于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 90 分，每下降一分扣 1000 元。单季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旺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世府邻里支行

银行卡号：537880607445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JC-G2025-0009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孟河镇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项目，包括负责对孟河镇辖区内村社区、安置小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处置。须在孟河镇辖区内村委、物业小区按点位投放建筑垃圾专用车厢（车厢满载体积为 12m³ 左右），满载后即刻运走并及时投放空车厢。

同时对镇政府交办的、涉及举报、社区上报及区域内出现的道路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清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2、垃圾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撒、滴、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式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3、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4、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6、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8、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乙方须提前进场熟悉工作区域与工作流程，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完善后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9、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六、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甲方须保证小区及村委的建筑垃圾进入建筑垃圾专用车厢。若出现建筑

垃圾未入厢的情况，零星在车厢外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入厢，出现大面积建筑垃圾堆放在车厢外侧的，则由甲方督促物业、村委解决建筑垃圾入厢问题。

七、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等违法问题。

4、乙方按相关要求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态度消极不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导致甲方在市、区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中被扣分，或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甲方被市、区领导点名的，合同期内累计满5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后附考核细则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常州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北区华山北路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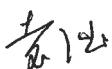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考核要求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合理安排人员对孟河镇辖区内安置小区和村社区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是否及时；对镇政府交办的、涉及举报、社区上报及区域内出现的道路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清运、处置；清运、处置垃圾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无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 1、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镇政府交办的、涉及举报、社区上报及区域内出现的道路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清运、处置。如遇上级巡查发现问题经通知清运、处置而未能及时完成，被通报或批评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区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照指令时间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导致被扣分，每次扣 1000 元；市级考评期间，甲方已发出清运指令后，未能及时清理、处置，导致被考评拍照扣分的，每次扣款 5000 元，如被媒体曝光，负面报导，经判定是乙方责任的，一次扣 5000 元。
- 2、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对孟河镇辖区内安置小区和村社区的建筑垃圾开展清运工作。如清运工作效率低下，（安置小区和村社区发出清运指令后，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每次扣 2 分。
- 3、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清运、处置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扣 2 分。
- 4、注意抓好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 5、乙方在处理垃圾期间，需拍摄工作照片，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或工作群），如逾期未发送照片一次，则扣 1 分。

6、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相应台账，台账资料不准确、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7、每次清运需保证车厢垃圾装载量，未装满建筑垃圾而拖走的。发现一次视情形扣 1-5 分。

8、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